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0 年单位决算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文物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文物事业发展战略，编制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文物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及与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以及科技创新发展和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3）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6）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及本土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7）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对全区文物保护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勘探、古建筑维修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博物馆业务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博物馆的宣传、科研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8）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承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9）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管理工作，制定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并开展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稽查工作。

(10)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 负责本行业、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有关职责分工。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协调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及园区（基地）建设，负责全区文化产业发展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相关工作。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拟定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实施。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承担文秘、会务、督查、政务公开、机要、保密、值班、机关安全、档案、接待、后勤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组织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2）文化科。拟定全区文化、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安排全区群众文艺创作、大型文艺演出、展览、比赛、评奖、文艺培训工作；指导全区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的业务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指导协调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工作；指导、管理全

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博物馆宣传、科研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指导本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文化类社会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负责文化、文物行业培训工作。

（3）旅游科。拟定全区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及新业态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区旅游标识、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数据分析、行业信息等工作；对旅行社、导游和星级酒店等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星级酒店评定；承担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旅游市场提升服务质量；监督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实施；指导本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旅游类社会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负责旅游行业培训工作；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工作。

（4）体育科。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管理全区青少年体育、业余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工作，组织安排青少年体育竞赛；负责体育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的培训、考核、选派、等级审批和管理；负责

公布整理各项成绩，发布碑林区各项体育成绩最高纪录；统筹规划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指导本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体育类社会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负责体育行业培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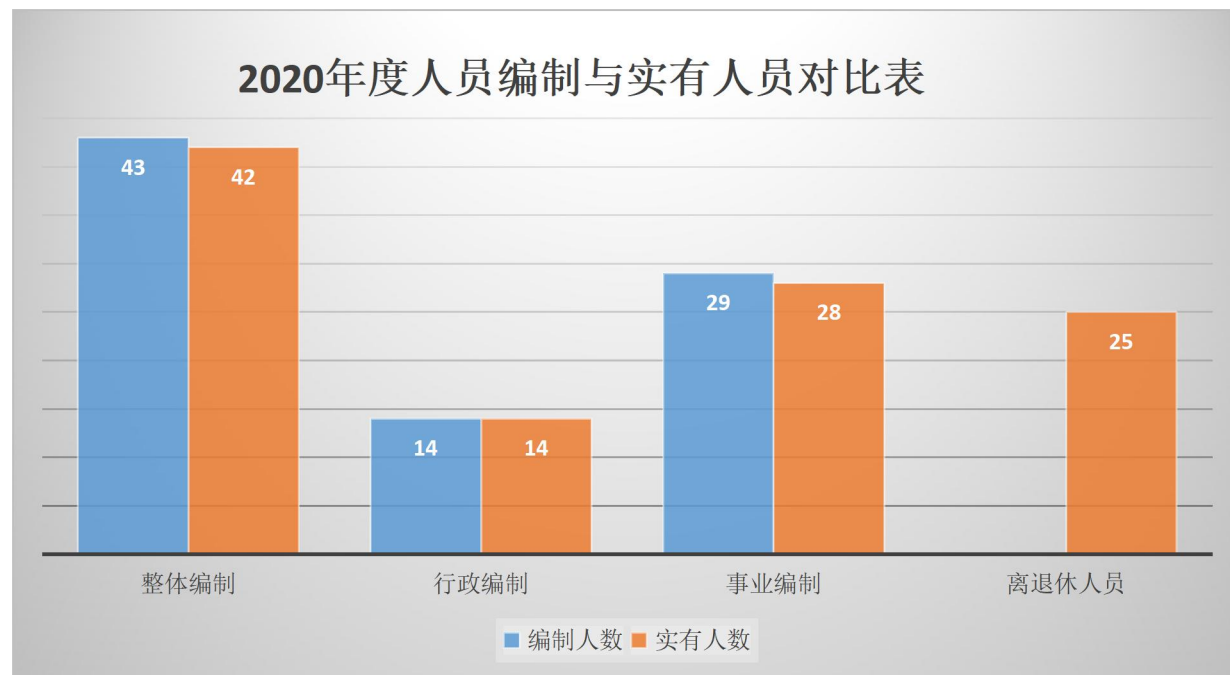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馆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29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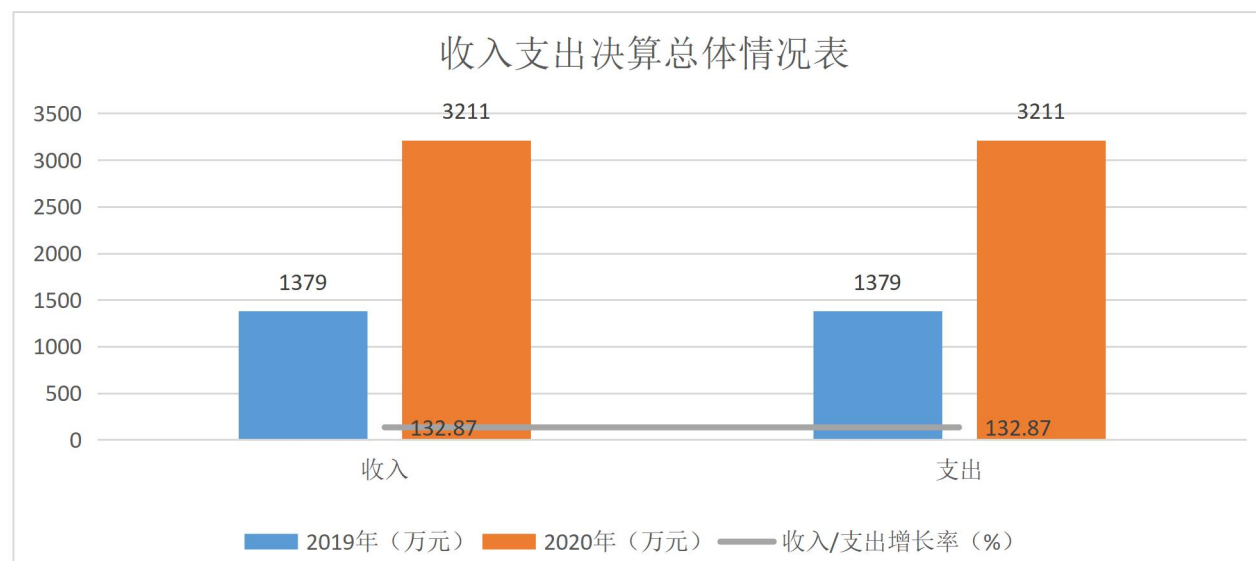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为 3211.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2.31 万元，增长 13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上级专款增加。

2020 年支出为 3211.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2.31 万元，增长 13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上级专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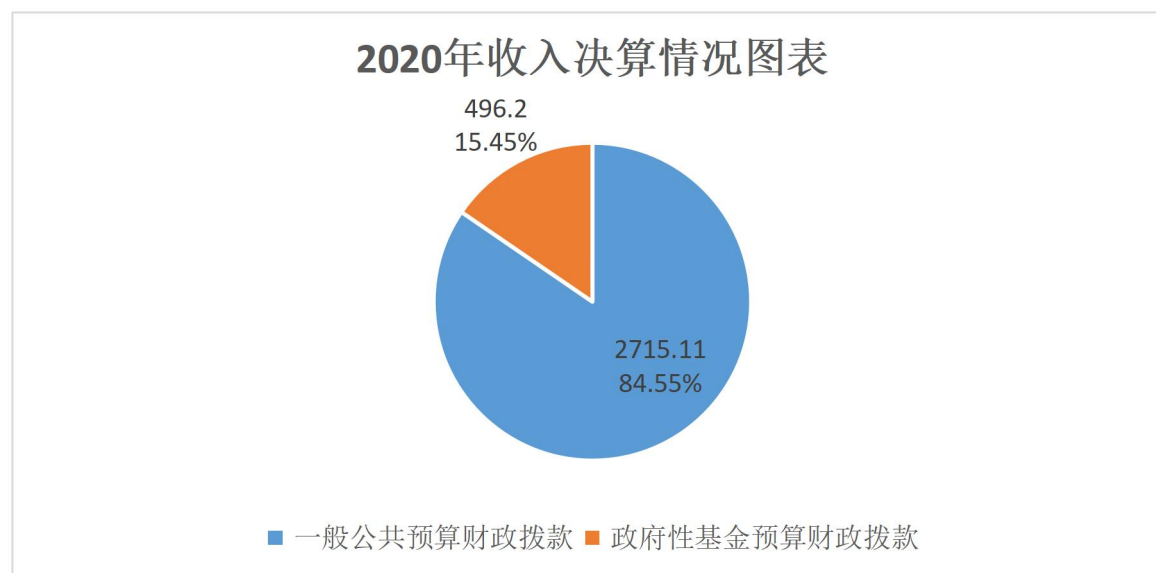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3211.31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15.11万元，占84.55%。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增加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96.20 万元，占 15.45%。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增加原因增加碑林区长乐公园全民健身园区建设项目费用及防疫人员补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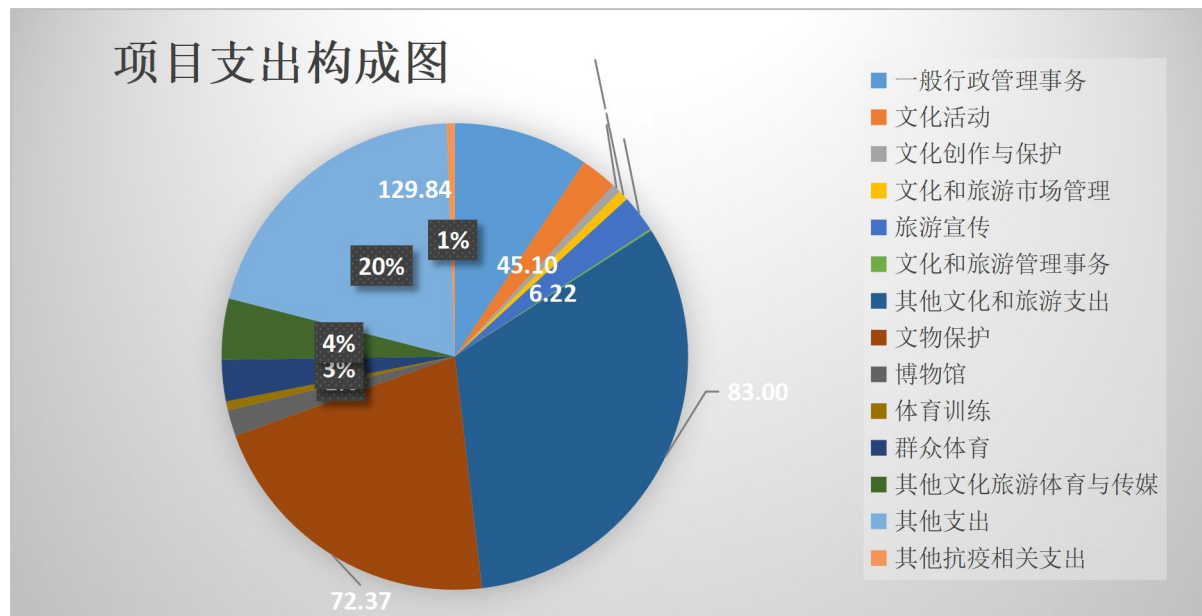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3211.31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848.63 万元，占 26.4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0.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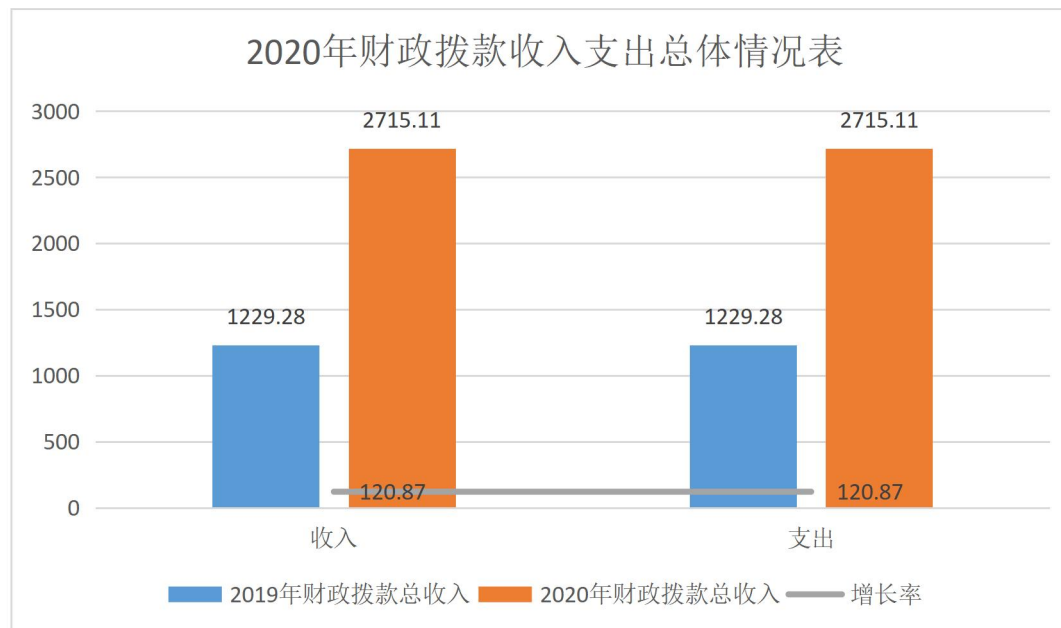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2362.67 万元，占 73.57%。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8 万元；文化活动 59.80 万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14.82 万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6.61 万元；旅游宣传 61.11 万元；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20 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61.04 万元；文物保护 504.35 万元；博物馆 42.50 万元；体育训练 14.71 万元；群众体育 67.46 万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0 万元；其他支出 482.75 万元；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3.44 万元。增加原因上级专款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2715.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5.83 万元，增长 120.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上级专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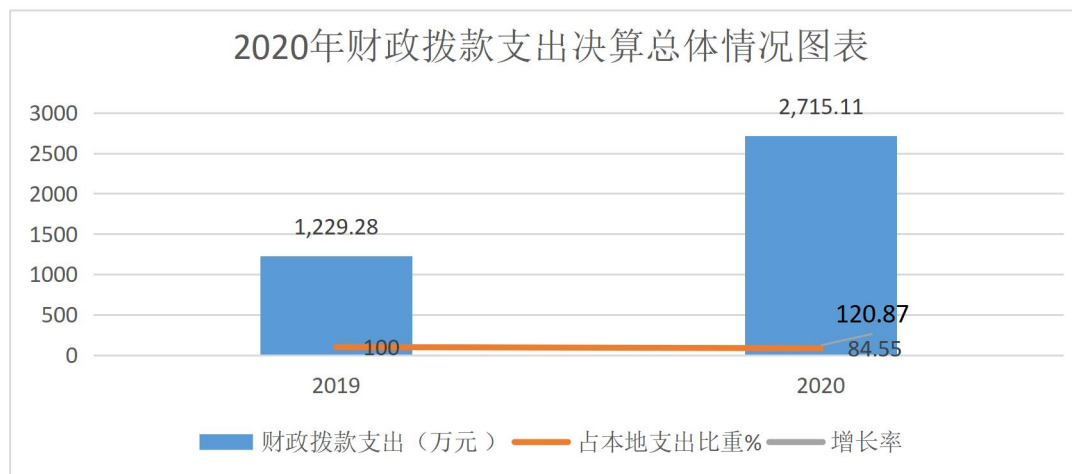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2715.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5.83 万元，增长 120.8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上级专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715.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5.83 万元，增长 120.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上级专款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34%。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1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图书馆项目经费。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0 年“中国年·看西安”相关重点活动补助经费。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 9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3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群众文化活动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参加第十三届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会项目经费。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文化旅游活动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6.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0 年部分实际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0 万元，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补助资金。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体传校及区县少儿体校训练扶持资金。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年初预算为 2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西安市体育竞赛、群体活动经费。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事业人员经费增加。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西安市碑林区图书馆项目委托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一并列示，支出按实际科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8.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31.0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7.59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人员经费 83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4.95 万元；津贴补贴 194.71 万元；奖金 280.15 万元；绩效工资 19.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5.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9 万元。

公用经费 1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2 万元；手续费 0.003 万元；水费 0.44 万元；电费 1.41 万元；邮电费 1.72 万元；培训费 0.04 万元；劳务费 2.26 万元；工会经费 6.41 万元；福利费 0.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及公车大修支出。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4.19 万元，降低（增长）60.29%，下降（增加）原

因无公务接待及公车大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6 万元，占 5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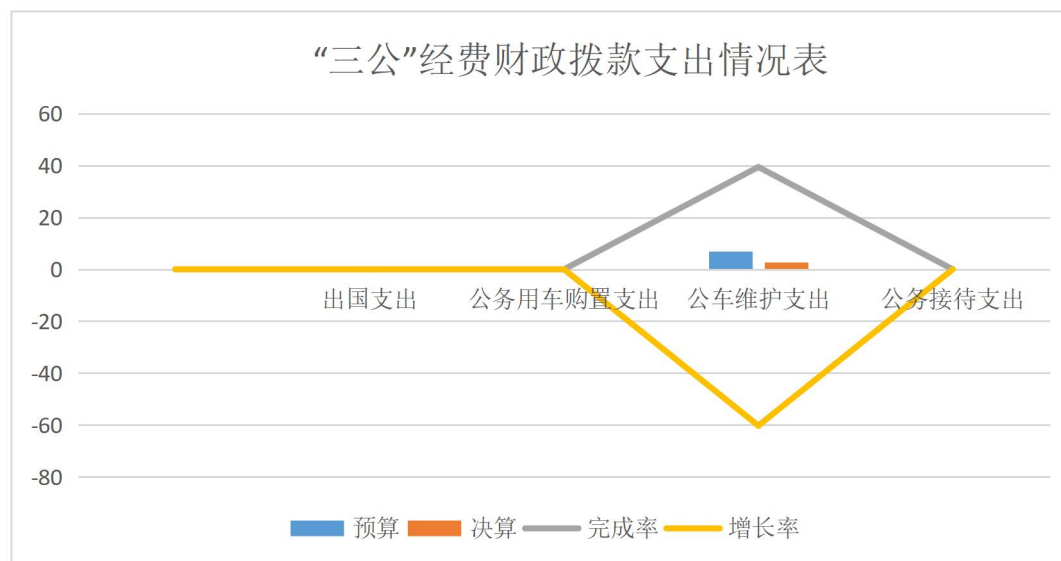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大修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4.19 万元，下降 60.29%，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大修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0。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体育指导员培训。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举办体育指导员培训。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举办体育指导员培训。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20 万元，支出 496.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体育活动、体育器材购置费用及防疫人员补助经费，增加原因增加碑林区长乐公园全民健身园区建设项目经费防疫人员补助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5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及公车大修支出。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降低 11.25%，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故支出费用降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29.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5.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16.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此次开展自评项目（社区智慧图书馆运营服务项目），涉及资金 2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组织对 2020 年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96.2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智慧图书馆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目前 6 家图书馆共注册读者 2000 多人，完成借阅 150000 多人次，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社区居民读书的氛围也快速提升，真正的“书香社区”正在逐渐呈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运营过程中发现，知晓范围仅限于本社区群众，受众面还不够宽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知晓范围和受众面，提高社区群众满意度。

附件 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智慧图书运营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9	10	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9.9	—	99.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公共图书馆搬到社区，使老百姓不出院落就可以借阅图书，满足更多社区群众读书需求，助推书香碑林建设。				保障现有社区智慧图书馆的正常运转，满足更多社区群众读书需求，助推书香碑林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社区智慧图书馆运营	6 个	6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 产品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运行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我区文化活动质量, 提升组织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10.0
			指标 2: 群众对碑林文化活动的知晓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在全区营造浓郁的读书氛围, 增强凝聚力	≥1 年	≥1 年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碑林文化活动的满意度	≤100%	≤100%	10.0	9.0
	总分				100	98.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21.08.30

联系电话: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094.90 万元，执行数 321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3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为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经费的效益，我们在经费使用前充分论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能够做到分工明确，专人负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严格管理，有效监督。

2、通过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经费的使用，宣传推广了一批重大文化活动品牌和具有我区特色的文化活动，传承了我区文化遗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的整体水平，基本达到了经费支出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原因：

1、绩效目标设立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2、资金使用效益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

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2、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

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附件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4.90	3211.31	3211.31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51.11			其中：基本支出：848.63			
	政府性基金拨款：496.20			项目支出：2362.6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基础设施，提升软件实力，丰富居民文化生活，保护传统文化的传播与传承；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强化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保障，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增强旅游发展动力，加强旅游发展保障。			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辖区文化、旅游、体育工作，完成全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创建工作和组织参加体育赛事、举办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举办文化旅游活动	≤3 场	3 场	3	3	
		指标 2: 体育指导员培训	≤1 次	1 次	3	3	
		指标 3: 举办大型文体活动	≤30 场	30 场	5	5	
		指标 4: 组织惠民演出活动	≤20 场	20 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覆盖率达 95%以上	100%	5	5	
		指标 2: 群众满意率	达 95%以上	96%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传统节日纪节庆活动	2020 年 1 至 12 月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指标 2: 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	2020 年 1 至 12 月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	944.90 万元	2715.11 万元	8	7	上级专款增加
		指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50 万元	496.20 万元	6	5	上级专款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全区经济发展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指标 2: 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指标 3: 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指标 4: 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绩效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营造和谐碑林形象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96%	10	9	
总分						100	97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21. 08. 30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